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6.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7.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 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关于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挂牌督导的僵尸企业，该企业连续多年亏损，目前已严重资不抵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条件。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晶阳公司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晶阳公司基本情况

晶阳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国电电力持股 70%；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晶阳公司多晶硅产能为 5000 吨/年，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晶阳公司自 2017 年开展“处僵治困”工作以来，2017 年和 2018 年均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要求较 2015 年减亏 50%的目标；2019 年由于多晶硅市场急剧变化再次返僵返困；2020 年 3 月，为规避市场风险晶阳公司实施停产检修，遏止亏损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阳公司资产总额 11.29 亿元，负债总额 27.6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44.73%。晶阳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12873.13	200514.78	223911.31
总负债	276277.68	264743.92	256287.23
净资产	-163404.55	-64229.14	-32375.92
营业收入	10657.06	29790.50	40803.60
营业利润	-98674.02	-32008.44	-24596.32
利润总额	-99230.48	-31905.18	-24599.69
净利润	-99230.48	-31905.18	-24599.69

## 二、申请晶阳公司破产清算的原因

### 1. 经营困难，难以扭转亏损局面

晶阳公司产能低，产品成本高，竞争力丧失，无法构筑成本优势，预期未来无逆转可能。如晶阳公司继续存续，财务风险将不断积累。

### 2. 资不抵债，无法按期清偿全部债务

晶阳公司多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 244.73%，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 3. 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相关工作要求，基于晶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晶阳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可以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晶阳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如晶阳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移交管理人，不再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当期国电电力合并报表利润影响约-16.80 亿元。对晶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晶阳公司破产清算，并授权公司具体办理晶阳公司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请予审议。

## 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公司拟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主要内容如下：

### 一、2020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完成情况

经公司七届七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6,928,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2.94%，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1.98 元/股，最高价为 2.19 元/股，回购均价为 2.07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00.2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0 年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对上述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为：**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注销。

## 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以及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予审议。

# 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政策，为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在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 2.9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4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7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注销。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 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工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 聘请为本次回购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予审议。